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

金农〔2021〕67号

签发人：卢丽萍 张玲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口河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 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彝族乡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 号）和《乐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乐农函〔2021〕23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金口河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

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口河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

2021年9月3日

（联系人：高忠良；联系电话：18283306165。）

附件

金口河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 号）和《乐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乐农函〔2021〕235 号）文件要求，结合金口河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发〔2020〕7 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

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支持产业缺口断档、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四）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

围。

（五）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四川省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执行，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在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调整标准执行。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如当年补贴资

金已用完，暂停受理补贴申请。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5台（套）/5万元/年，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0台（套）/10万元/年。确因生产需要，超过购买上限的，购机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镇（乡）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补贴手续。

（二）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自主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购机者应提交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和复印件、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或企业账号开户行等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未办理牌证照的机具，不予办理补贴资金申请。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先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建设完工、组织验收合格、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办理补贴的程序。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补贴资金兑付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由购机者所在村、乡镇、区农业农村局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核查，在“核查表中签署意见盖章”，资料审核合格公示期满（13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具核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到其提供的账户内。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研究制定金口河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购机补贴项目实施、组织领导、协调工作和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

1. 区农业农村局的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核查；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2. 区财政局的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3. 乡镇的职责。成立本乡镇人民政府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具体工作责任人。认真组织落实和指导、监管村组干部对本辖区农户购机真实性进行每台核实，责任到人。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补贴办事程序。收集各方举报电话和投诉，将举报和投诉及时反馈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购机核实力度，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

（三）健全制度，加强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投诉处理等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要坚持依纪依法依规行政，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四）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各乡镇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

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在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网 <http://jkh.gov.cn/HTML/Index.aspx> 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

区农业农村局政策咨询、监督举报电话 0833-2711046，区财政局政策咨询、监督举报电话 0833-5022301。

- 附件：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四川省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附件 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四川省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一、试点内容及范围

（一）试点内容

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

（二）试点范围

全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县（市、区）。

二、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二）贴息标准

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 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 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试点县（市、区）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具体额度由县（市、区）在实施方案当中确定。

四、操作流程

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

(一) 贷款购机

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

(二) 贴息申请

购机者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三) 审核兑付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并及时兑付。

五、实施管理

(一) 细化实施方案

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 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购机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贴息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三）强化资金监管

试点县（市、区）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各地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